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简称：17 中能 01 债券代码：112536

3、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7〕540 号

4、发行规模：1.80 亿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6.2%。

7、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10、付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董事黄楠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公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楠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黄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黄楠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黄楠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楠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2018年9月21日，黄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8%，原定任期为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黄楠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截至本公告日，黄楠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董事周纯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公告，董事会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周纯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周纯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周纯杰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周纯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纯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2018年9月11日，周纯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原定任期为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5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股份相关承诺。

(三)董事武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公告，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武杨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武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武杨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武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杨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董事补选工作。2016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武杨先生为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截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武杨先生第一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6 万份，目前未有行权部分。除上述情况外，武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武杨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股份相关承诺。辞职生效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三、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根据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

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发行人股份 (股)	持有发行人债券
陈添旭	男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 秘书	2016.12.05-至今	31,204,600	无
黄楠	女	董事、总经理	2016.12.05-至今	279,500	无
吴昊	男	副董事长	2016.12.05-至今	16,580,200	无
陈曼虹	女	董事	2016.12.05-至今	31,040,000	无
武杨	男	董事	2016.12.05-至今	-	无
周纯杰	男	董事	2016.12.05-至今	-	无
吴飞美	女	独立董事	2016.12.05-至今	-	无
汤新华	男	独立董事	2016.12.05-至今	-	无
陈章旺	男	独立董事	2016.12.05-至今	-	无

截至2018年9月26日，公司董事变更后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发行人股份 (股)	持有发行人债券
陈添旭	男	董事长	2016.12.05-至今	62,409,200	无
吴昊	男	副董事长	2016.12.05-至今	33,160,400	无
陈曼虹	女	董事、总经理	2016.12.05-至今 (董事任期)； 2018.08.29-至今 (总经理任期)	62,080,000	无
吴飞美	女	独立董事	2016.12.05-至今	-	无
汤新华	男	独立董事	2016.12.05-至今	-	无
陈章旺	男	独立董事	2016.12.05-至今	-	无

注：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上述董事持股数量相应增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中能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投资风险提示：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本次董事变动后，公司股东人数、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仍为陈添旭先生，陈添旭董事长与 CHEN MANHONG（陈曼虹）总经理均为公司创始股东，充分了解公司业务。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及管理层的稳定情况，根据进展情况，发表进一步意见。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吕杨舟

联系电话：1868921009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